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谐通科技”或“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谐通科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谐通科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但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对资金、印鉴等管理有自身的管理管控和作业标准。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印章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自身的印鉴管理，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目前，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主要是因为公司尚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且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尚未发生触及内幕知情人管理的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已严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业务相关要求，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在内幕知情人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期设立相应制度。

2、机构设置

谐通科技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谐通科技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董监高任职履职

（1）谐通科技董监高履职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范丽芳兼任总经理。

许建方为范丽芳之配偶，系公司主要股东，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苏州肖峰塑业有限公司为许建方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存在购买原材料、房租租赁交易，与关联方苏州肖峰塑业有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交易。此外，还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存续至 2022 年度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除免于审议的情况外，均已按照相关规则审议并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2 年度谐通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4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2

(2) 2022 年度谐通科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谐通科技：1)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 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 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 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治理约束机制

(1) 谐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	---

(2) 监事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谐通科技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2022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公司涉及与苏州信义大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仲裁案件，涉案金额为1,722.0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90%，上述涉及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对该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长范丽芳、董事会秘书陈肖依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对公司、董事长范丽芳、董事会秘书陈肖依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情况后，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学习相关规则，落实信息披露责任，并依照相关规则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谐通科技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2年度谐通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曾发生补发公告的情况外，其他各项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2022年度，谐通科技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